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7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提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提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3.01：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2：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3：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4：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5：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6：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4.01：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2：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3：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 5.01：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5.02：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提案 6.00 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3.00、提案 4.00、提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5 均为等额选举）		
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熙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1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票）	
4.01	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票）	
5.01	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 /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 楼雪莱特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国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7,923,4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024%。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8,576,5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79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34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32%。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34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32%。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获通过：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393,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5%；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350%；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393,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5%；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350%；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43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0%；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69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5.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6.00《关于公司与施新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9.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议案 10.00《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68,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62%；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784%；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10%。

议案 1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7%；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0%；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8%；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弃权 7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66%。

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11.00 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3319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39,699,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96,855,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99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9,345,8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2,844,4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7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2,121,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276,7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2,844,4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7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2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2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2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2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2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69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